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即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 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T-5日 2019年7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给 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
T-4日 2019年7月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
T-3日 2019年7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舶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路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路演	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会备案。
T-2日 2019年7月10日周三	确定实行价格 确定有效股份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路投资营助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纸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T-1日 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8 确至分)。
T日 2019年7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言访回按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赖配号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
T+1日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阿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 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T+2日 2019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孩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阿下配借投资者配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 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
T+3日 2019年7月17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ul><li>-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li></ul>
T+4日 2019年7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打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	行申购日; 遇重大容发事件影响木次发行 保差机构(主承销商)络	金。
	16) 田 大公 万年代最初的八水 万才 (朱元州 秋] 丰 本年6月 (	

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联系

###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79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6.9633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 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 比例为5.00%,即135万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 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女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	3,481.65	24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ul><li>新)和聘请的北京嘉润律</li></ul>	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	资者的选取标
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	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至。详见2019年
7月11日(T-1日)披露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	<b>环之专项核查意见》</b>	和《北京嘉润
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	:律意见书》。		

## 四、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 为127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2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90, 7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17.61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 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 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 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 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

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

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 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6日

(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

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按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 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 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 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 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1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 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 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

3. i k 脑款顶的缴付及帐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 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 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 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 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22.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 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02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

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 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在《苏州瀚川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

## 发育性 × (1) 相位责任人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19年7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 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19年7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

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 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探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探号

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 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1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 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 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 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5.79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瀚川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22"

(四)网上发行对象

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1、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 (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的证券自营账户不 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由购。

2019年7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 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2.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由购。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7月12日 (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769.50万股"瀚川智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 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

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 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 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 司转融诵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16日 (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 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12日(T日)(含当日) 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 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7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 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 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

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委托代其讲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

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 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

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由败配号确认 2019年7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 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7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 网占外确认申购配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 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 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先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 资者自行承扣.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 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管参与人(包括证

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19年7月17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 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包销。

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7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 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 情况请见2019年7月18日 ( T+4日 )刊登的 《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 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 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 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日满足今后事 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 认购的股票由保差机构(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7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 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 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

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 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 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 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4117 41	A THINK THE HEAT TO COMPANY TO THE TANK TO THE TANK THE T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昌蔚
联系电话:	0512-62819003-3259
传真:	0512-65951931
联系人	唐高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电话:	021-35082095?021-35082519
传真:	021-3508250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滁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瀚川智能已与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19 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年3月30日签署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 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安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 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 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 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通过安信投资参与潮川智能本次发行的战略

### 配售进行跟投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19年1月14日 设立日期:

1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 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 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 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本公司为安信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 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官。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 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 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 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

4、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6)安信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

(5)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 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8)安信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安信投资的减持活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9)安信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7)安信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机构。安信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

(11)安信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 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投资,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

过人民币6,000万元;

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 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安信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 后对安信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安信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 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安信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24个月。 2.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音贝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 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 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 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

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

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

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安信投资配售股票不 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的委托,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下称"瀚川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 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 范》(下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下称 "《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

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

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 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

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 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第二部分 正文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方案》(下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信投资"),发行人已与安信投资签署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 的战略配售协议》(下称"《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GY36)及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GY36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聚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信证券现持有安信投资100%股权,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根据2019年1月17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 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完成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安信投 资系安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的 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 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8年10月24日,安信证券收到深圳监管局《关于核 准安信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79号),安信证券章 程中关于增加'另类投资'业务的修订条款经深圳证监局审核通过",安信投资为安 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证券全资子 公司安信投资参与, 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 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 《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

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

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7月11日

##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

资出具的《承诺函》,安信投资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 格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 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安信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 之核查意见》(下称"《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 券向安信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

指引》的相关规定;安信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本次发行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安钢

经办律师:刘霞 经办律师:晁卓 2019年7月11日